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8-019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829,552.10 万元，合计超出预计 180,664.87 万元。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2017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及材料、咨询服务管理费、佣金、水电汽费、运输服务费、检测费、租赁费、铁路专线接轨费、物业管理、住宿及餐饮、代理费等	鄂尔多斯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双欣电力、惠正包装、长蒙天然气、北京创展、瀚博科技、同洲物流、东科、爱瑞邦德、三井物产、青海华电	依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定的合同作为定价基础	69,368.51	85,490.54	-16,122.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及材料、水电汽费、物业管理费、运输服务费、餐饮住宿、加工费、托管费、租赁费等	鄂尔多斯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联合化工、青海华电、双欣电力、北京创展、惠正包装、三井物产、瀚博科技、爱瑞邦德、东科、同洲物流、羊绒实业	依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定的合同作为定价基础	25,064.23	22,715.63	2,348.60
金融服务	支付资金利息	财务公司	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及市场水平协调	5,541.10	4,650.00	891.10
	贴现支出			594.74	900.00	-305.26
	日常存款			174,848.33	230,000.00	-55,151.67
	票据池业务			355,413.34	200,000.00	155,413.34
	收取存款利息			1,027.05	1,533.33	-506.28

	支付手续费		确定	121.02	1.50	119.52
	贷款业务			197,290.00	100,000.00	97,290.00
小计				734,835.58	537,084.83	197,750.75
资 金 拆 借 利 息	支付资金利息	鄂尔多斯集团、 JFE 、三井物产、惠 正包装、青海华电、 联合化工、	根据人 民银行 规定及 市场水 平协调 确定	247.14	2,714.87	-2,467.73
	收取资金利息			36.64	881.36	-844.72
小计				283.78	3,596.23	-3,312.45
合计				829,552.10	648,887.23	180,664.87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额为 85,490.54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69,368.51 万元，实际比预计少 16,122.0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向关联方中蒙煤炭采购煤炭交易较预计减少。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额为 22,715.63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5,064.23 万元，实际超出预计 2,348.6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向关联方青海华电销售硅铁交易较预计增加。

3、金融服务

2017 年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预计发生额为 537,084.83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734,835.58 万元，实际超出预计 197,750.75 万元，主要是由于贷款及票据池业务超出预计。

4、资金往来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预计发生额为 3,596.23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83.78 万元，实际比预计少 3,312.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利息较预计减少。

根据相关规定，现对超出部分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追认。

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关联方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定价原则
--------	--------	-------	------	-------------	-------------	------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及材辅料、咨询服务管理费、佣金、水电汽费、运输服务费、检测费、租赁费、铁路专线接轨费、物业管理、住宿及餐饮、代理费等	鄂尔多斯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双欣电力、惠正包装、长蒙天然气、北京创展、瀚博科技、同洲物流、东科、爱瑞邦德、三井物产、青海华电	依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定的合同作为定价基础	69,368.51	72,156.91	1~4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及材辅料、水电汽费、物业管理费、运输服务费、餐饮住宿、加工费、托管费、租赁费等	鄂尔多斯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联合化工、青海华电、双欣电力、北京创展、惠正包装、三井物产、瀚博科技、爱瑞邦德、东科、同洲物流、羊绒实业	依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定的合同作为定价基础	25,064.23	32,220.25	1、4
金融服务	支付资金利息	财务公司	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及市场水平协调确定	5,541.10	6,456.98	5
	贴现支出			594.74	693.05	
	日常存款			174,848.33	233,050.00	
	票据池业务			355,413.34	360,000.00	
	收取存款利息			1,027.05	3,908.75	
	支付手续费			121.02	106.80	
	贷款业务			197,290.00	242,000.00	
小计				734,835.58	846,215.58	
资金拆借 利息	支付资金利息	鄂尔多斯集团、JFE、三井物产、惠正包装、青海华电、联合化工、	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及市场水平协调确定	247.14	247.14	5
	收取资金利息			36.64	41.63	
小计				283.78	288.77	
合计				829,552.10	950,881.51	

定价原则:

1、与本公司发生购销关系的关联方为纳入本公司全年整体生产经营计划的联营方和合作商，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业务、收取及支付加工费、租赁费、包装费、运输服务费、水电汽费、住宿及餐饮、佣金及代理费等价格依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定的合同作为定价基础。

2、根据与鄂尔多斯集团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鄂尔多斯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推进客户关系咨询、部分办公及会议场所、信息网络开发咨询服务等。

3、根据 2018 年外销接单情况，预计向国外代理商支付出口佣金 786.37 万

元。

4、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确定房屋租赁费。

5、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及市场水平协调确定与关联方的金融服务及资金往来业务金额。

三、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审议程序

（一）上述交易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臻女士、赵魁先生、张晓慧先生、张奕龄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差异进行确认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过审阅 2018 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的，定价采用了市场公允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